

证券代码：430365

证券简称：赫宸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2.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9 年 9 月 30 日 13:30，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604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公司现有职工代表 38 人，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为 29 人，占职工代表总数 76.32%，出席人数符合《企业工会工作条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郝俊霞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工会工作条例》与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庞敏为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保持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2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职工代

表表决票的 100%，占全体职工代表总数的 76.32%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